

稅務新聞 104-0916

- 一、 免稅車輛移作他用時補徵貨物稅計算規定。
- 二、 為簡化營業人申報零稅率案件作業流程，修正部分報單別列入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並自 104 年 9 月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 三、 省地價稅 9 月 22 日前快辦自用住宅。
- 四、 問答／婚前持有不動產 有條件免特銷稅。
- 五、 補充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依約不予退還消費者部分之收入認列規定。
- 六、 跨國企業移轉訂價 擴大查核。
- 七、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八、 蘇迪勒颱風肆虐，造成嚴重災情，如何申請災害損失。

一、免稅車輛移作他用時補徵貨物稅計算規定

本局表示，財政部為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2 條有關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相關規定，及車輛類貨物稅採從價課徵，尚須考量貨物折舊等問題，特於貨物稅稽徵規則中明定補徵稅額的計算方式，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本局說明，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之。但車輛已逾耐用年限者，不再計提折舊。採平均法計提折舊時，應以一年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之，未滿月者以月計。計提折舊時殘值計算方式如下： $殘值 = 免稅特種車輛出廠或進口時之貨物稅完稅價格 /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 + 1)$ 。

本局呼籲免稅車輛如移作他用，不符合核准免稅要件時，應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為簡化營業人申報零稅率案件作業流程，修正部分報單別列入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並自 104 年 9 月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表示，財政部關務署為推動貨品出口貿易統計國際化，重新定義在國際港口、機場為行駛於國際航線之船舶或飛機添加物料、物品，區分船舶或飛機為「本國籍」與「非本國籍」，在一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屬該國之經濟領域，為其添加之燃物料應不列入出口貿易統計，故修正及新增出口統計方式代碼 9F、09 及 8F，經關務署 104 年 7 月 28 日台關業字第 1041017157 號公告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本局表示，為因應該署前開新措施，並簡化營業人於國際港口、機場為行駛於國際航線之船舶或飛機添加物料、物品申報適用零稅率案件退稅作業時程，稽徵機關將報單別「G3、G5、B9、D5 及 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09 及 9F」暨報單別「D5 及 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8F」列入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免再於申報時檢附證明文件。營業人申報時應分別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暨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之「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欄，以免因申報資料填寫不正確，產生資料勾稽異常，無法即時退稅。修正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之交查項目表如附表，並自 104 年 9 月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於國際港口、機場為行駛於國際航線之船舶或飛機添加物料、物品，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屬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更新日期：2015/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省地價稅 9 月 22 日前快辦自用住宅

2015-09-16 03:08:31 聯合報 記者江碩涵／台北報導

11 月即將開徵地價稅，尤其明年將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地價再度調高，又同時實施房地合一稅、囤房稅，對一般自用住家來說，節稅更難。地政士分析，若想省地價稅，得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自用住宅，並符合「辦完戶籍登記」、「無出租供營業」、「有自住事實」、「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不超過 3 間」等條件，才適用優惠稅率。

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專案經理林以德分析，想辦理自用住宅節稅的民眾，必須在地價稅開徵 40 天前申請，也就是今年 9 月 22 日前得提出自用住宅證明，且自用住宅須自己主動申請才會生效。提醒今年有買賣屋、繼承、贈與等所有權移轉的民眾，得特別留意是否已向稽徵機關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否則就會被較高稅率課徵地價稅。

林以德舉例，台北市松山區饒河街 30 年建物 30 坪的公寓、房屋現值 20 萬 2200 元、土地 29.25 平方公尺、2013 年申報地價為 7 萬 0464 元，如果該屋非自用住宅，房屋稅和地價稅最高需繳 2 萬 7889 元，若辦理自用住宅，則只需繳納 6548 元，稅金差了 3 倍多、2 萬多元。

他分析，辦理自用住宅還有好處，若未來出售時若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賣價的價差超過 400 萬元以上還適用 10% 稅率，省了逾萬元稅金。

但不同稅負針對自用住宅定義規定也不同，若響同時省下地價稅、房屋稅、房地合一稅，就必須完全符合「辦完戶籍登記」、「無出租營業」、「有自住事實」、「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不超過 3 間」等條件。

【2015/09/16 聯合報】@ <http://udn.com/>

四、問答／婚前持有不動產 有條件免特銷稅

2015-09-16 03:08:33 經濟日報 桃園訊

觀音區蘇先生問：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不動產，是否需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財政部規定自 104 年 1 月 9 日起，夫妻婚前如各持有一棟自住房地且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婚後則共持有二戶，嗣出售其中一戶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之房地，免徵特銷稅。換言之，如夫妻銷售婚後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或其婚前持有之房地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之規定者，仍須課徵特銷稅。

【2015/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補充殯葬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依約不予退還消費者部分之收入認列規定

財政部今（16）日發布令釋，自該令發布日起，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 20%），得選擇於履約提供殯葬服務之年度認列收入。

該部表示，依內政部訂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契約簽訂逾 14 日，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應退還消費者不低於 80% 之全部價款，該部考量殯葬服務業者得不退還之款項（不得高於總價款之 20%）部分，因不論履約與否，均可不退回，對業者而言，實質上已實現，且隨著收款行為已完成，屬銷售契約行為之收入應即認列，並與當期因銷售契約之相關管銷費用配合，該部爰以 96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6400 號令（以下簡稱該部 96 年令）規定，自該令發布日起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取得之價款中屬於依內政部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約定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時，殯葬服務業者不予退還之款項部分（不得高於總價款之 20%），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第 15 日所屬年度認列收入；簽約時收取之價款如小於上開不予退還之款項，其餘尚未收取且屬不予退還之款項，則應於收款年度認列收入。

該部指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1 月 7 日發布（104）基秘字第 006 號函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因相關殯葬服務尚未提供，收入並未賺得，不應先行認列收入，俟「履約提供服務」時，方可將款項（包括該無須退還之款項）轉列為收入。依此，該部 96 年令規定對於不予退還款項之收入認列時點，將與上開財務會計處理產生時間性差異。為縮減課稅規定與財務會計處理差異，以減輕營利事業帳務及稅務處理成本，該部爰近日發布補充解釋，殯葬服務業者除可依 96 年令規定認列收入外，另得選擇於「履約提供服務」之年度，始就該無須退還之款項列報收入；惟履約前經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者，因無履約提供服務之年度，自應於消費者要求終止契約之年度將無須退還之款項列報收入。

該部進一步說明，為維持營利事業帳務及稅務處理之一致性，該令亦明定殯葬服務業者所選擇之收入認列方式，應一體適用於該業者於本規定發布日後與消費者簽訂之所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經擇定後不得變更。至本規定發布之日前已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仍應依該部 96 年令辦理。

新聞稿聯絡人：賴專門委員基福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跨國企業移轉訂價 擴大查核

2015-09-16 03:08: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示五區國稅局，明（2016）年擴大執行移轉訂價查稅計畫，以防止全球布局避稅。依據計畫，跨國企業年營業額逾 10 億元以上，且出現如母子公司在免稅天堂國設籍等七大不合常規型態，即會列入查核。根據評估，全台至少 300 家以上跨國企業會受查。

五區國稅局自 2004 年起因應國際潮流，開始對跨國集團進行移轉訂價查稅，但受限於人力與經驗，直至去（2014）年為止，列入選查的跨國集團移轉訂價查核案件，每年都在十家以下。鑑於中國大陸、印度及歐美國家將跨國企業利用不合常規安排的避稅行為列為重點查稅事項，台灣累積逾十年的查核經驗，若再不急起直追恐將喪失課稅權，因此要求國稅局明年起展開大規模查稅行動。

北區國稅局指出，今（2015）年國稅局移轉訂價查核選案則已先行確定，北區國稅局共計選查 15 家跨國企業進行調查，已較往年多，明年將會再增加至 50 家，台北國稅局則在 100 家以上。

移轉訂價是指跨國集團利用關聯企業進行價格或盈餘安排的行為，目的在降低整體集團的稅負。

例如，中國大陸的公司稅率（25%）比香港（16.5%）高，部分大陸企業會在香港設立分公司進行原材料採購，並以較高的價格賣給總公司。此一安排可使大陸公司盈利減少，但總體獲利不變，集團稅負就會下降。北區國稅局說，這樣的避稅模式在國際間極為常見，各國政府近年才會競相動用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防止該國的稅收變相減少。財政部要求國稅局擴大對涉有移轉訂價嫌疑的跨國企業進行查稅，目的也在保住稅源。

根據國稅局所訂選案原則，跨國企業若涉及常見七種移轉訂價避稅手法之一，例如選擇將母公司或關聯企業設籍在維京群島等避稅天堂國，就是當然的調查對象。另外，企業連續三年的營所稅結算申報如果有鉅幅變動，國稅局也會懷疑其有利潤安排的嫌疑，一樣要納入調查。

由於財政部已經指示明年要擴大對跨國集團查稅，五區國稅局也將提高選案企業數量，估計全台會有 300 家以上跨國集團要接受調查。

【2015/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列報外銷損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及賠償給付證明文件等資料外，損失金額每筆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時，尚需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又如有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時，應注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認列。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許秋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更新日期：2015/09/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蘇迪勒颱風肆虐，造成嚴重災情，如何申請災害損失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蘇迪勒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之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或證明文件，報請轄區稽徵機關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派員勘查。

該分局說明經核定後，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得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

網 www.etax.nat.gov.tw→公示資料→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9/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